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核准稿）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4

第三章　学生与校友……6

第四章　教职工……10

第五章　治理结构……12

第六章　二级教学单位……19

第七章　财务资产……21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23

第九章　学校标识……23

附　则

序　言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学校）肇始于1958年创办的江西省陶瓷学校，先后定名为江西省景德镇瓷业职业学校、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学校、景德镇陶瓷学院中专部、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学校、江西省工艺美术学院，2002年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并使用现校名。

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全称“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Jiangxi Ceramic Fine Arts Profession Academy”。

第二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西路538号。学校互联网主页：http://www.jxgymy.com。

第三条　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校为独立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组织，在法律框架内享有办学自主权，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有机衔接、多元立交，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主要面向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材料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类的高等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设置以材料工程技

术类和工艺美术类为骨干专业，以陶瓷工程、陶瓷艺术设计、设计艺术、数字艺术为特色专业，兼有开设经济、管理等多个门类专业（群）。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及相关社会服务等业务活动。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的治理结构。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七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依法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学校根据自身条件，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同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以培养职业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四）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五）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六）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七）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开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根据社会需要，经过批准开展其他学制的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条 学校以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以工学结合的教学模式推进职业人才的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须报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生与校友

第一节 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与规定的程序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注册后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和资助。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八）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申诉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复议；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关心特殊群体学生，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实践技能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集体或者个人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节　学生代表大会

• 第三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二十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学校（包括学校的前身）校友：

（一）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及学习、培训过的学员；

（二）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含博士后）；

（三）学校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校友会的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增进友谊与合作，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为促进校友进步、社会和谐和母校发展做出贡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

量；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校友会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二十七条 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在职在编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行社会公开招聘、引进教职员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爱护公共设备和设施；

（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任务，应当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努力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国家和社会需要的人才。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攀登科学高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党委

第三十五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六条　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七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召开的委员会称为党委会。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党委委员，并视情况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科学民主决策的主要形

式，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独立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若干人、校长助理若干人，每届任期 5 年。校长、副校长由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长助理由学校任免。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主持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事项，部署协调全校行政工作，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

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设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八）主持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吸纳资源，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九)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决策的主要形式,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履行相应职责。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

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学术声望和学术道德较高，全局观念、团结协作精神强且处事公正的各专业知名专家组成，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组成人数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委员应来自不同专业（学科）门类、不同学院（部）和企业，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有一定比例来自企业的科技人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

（一）决定涉及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决定学科设置、专业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职称评议、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以及学校制定的其他各类学术标准；

（四）制定学术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六）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七）其他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决策、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由主任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并有半数以上委员赞成时所作决议方可有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或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有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重要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具体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教代会每三年或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需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

因，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六章　二级教学单位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院（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教学院（部）是组织实施教学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和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充分发挥教学院（部）的办学主体作用。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生产单位和重点实验室等机构，享有与二级学院（部）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教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和学校教育教学规章，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院（部）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规定或授权，拟定本院、系（部）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及阶段工作目标；

（三）制订本院（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和其它教学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定本院（部）教学、科研、师资、学生、教材、学术交流等工作的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拟定本院（部）教师的配备、使用、培训计划，向学校提交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本院（部）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六）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本院（部）校内外理论教学、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七）负责本院（部）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动态检查、评估，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严格常规教学管理，执行教学规范要求；

（八）做好本院、系（部）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各种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和各类竞赛活动；

（九）配合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做好教师与管理队伍编制、教职工调入调出和教师聘任的考核及初审工作，对本部门教职工的职称评审提出初步意见；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十六条 教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学院（部）党总支负责院（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院（部）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八条 教学院（部）设置院长，由校长聘任，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教学院（部）院长全面负责本院（部）行政工作，明确行政职责分工。院长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院长定期向院（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教学院（部）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

议是教学院（部）的决策和议事机构，由教学院（部）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吸收工会分会主席、共青团组织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院长和党总支负责人共同提出，一般由院长主持，主要讨论决定院（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条 教学院（部）设立二级学术委员会、工会分会等机构，依照相应章程独立行使权力并履行职责。

第七章 财务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合法合规组织收入，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民主理财、科学理财、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学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学校各项资金的科学、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对于按照规定应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依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

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年度决算。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国家划拨、学校合法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渠道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服务于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处置应遵循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学校支持闲置资产综合利用，规范校园商业经营活动，严格监控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学校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六十八条 学校积极接受公共机关团体、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遵循自愿捐赠的原则；

（三）严格遵循捐赠协议使用；

（四）除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外，全部用于学校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

权。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努力促进与外界的联系、沟通、交流、分享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协同创新，实现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的发展提供服务。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建设和发展，资助在校学生成长和青年教师发展，奖励在社会各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校友。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徽志为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的圆形图案，图案中心由“C”、“G”、“M”三个字母组成。“C”以青花元素的蓝色为主色调，意为“陶瓷”；“G”以传统器皿的形状设计，意为“工艺”；“M”以丝带的形态呈现，意为“美院”，充分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特色，寓为“传承创新、玉琢成器、蓬勃向上”的精神内涵，徽志各元素之间色彩鲜明、动态互连，紧密相关。（见附件 1）

第七十五条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校名的长方形证章。（见附件 2）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分别为红色旗面黄色校名和蓝色旗面白色校名。（见附件 3）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厚德树人，强技立身”。（见附件 4）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饱蘸诗书气自华》。（见附件 5）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十月二十九日，校园开放日为每年四月第三个周日。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主管部门核准并备案.

第八十一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各项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的各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要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应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改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八十二条 学校党委负责对本章程解释，学校监察审计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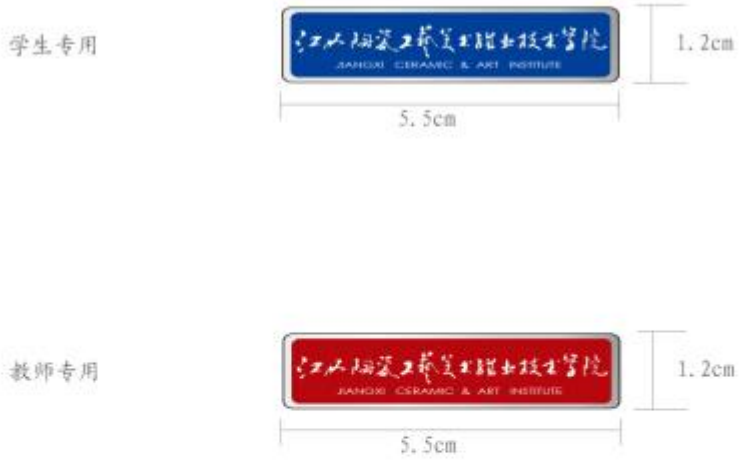
附件 1：徽志



设计说明：

学校徽志为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的圆形图案，图案中心由“C”、“G”、“M”三个字母组成。“C”以青花元素的蓝色为主色调，意为“陶瓷”；“G”以传统器皿的形状设计，意为“工艺”；“M”以丝带的形态呈现，意为“美院”，充分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特色，寓为“传承创新、玉琢成器、蓬勃向上”的精神内涵，徽志各元素之间色彩鲜明、动态互连，紧密相关。

附件 2：徽章



设计说明：

学校徽章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李菊生教授题写学校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附件 3：校旗





设计说明：

学校校旗为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分别为红色旗面黄色校名和蓝色旗面白色校名。

附件 4：校训

厚德树人 强技立身

设计说明：

学校校训为“厚德树人，强技立身”。“厚德树人”是对学校而言，强调学校要始终将“厚德树人”放在首位，要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校风教学营造优异的育人环境；“强技立身”是对学生而言，强调学生要始终把“崇尚一技之长”作为安身立命之根本，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艺。校训充分体现出了职业院校的办学特色和文化底蕴。

附件 5：校歌

饱蘸诗书气自华

--江西陶瓷工艺美院校歌

1=♭B $\frac{4}{4}$ 深情 自豪地

♩=60

作词：孙同兴

作曲：王　镭

(5 i 5 i 2 3̇2̇ 2 | 5 2̇5̇ i̇265 6 – | 2 5 62̇i6 5·6 |

2̇ 62̇ 5256 $\frac{56}{\lfloor}$ 5 – | 5 2 5 6i 2̇3̇2̇ 2 | 3 2̇3̇ i̇265 6 – |

瓷都之 上， 有我 学 苑，。

瓷都之 上， 有我 学 苑，。

2 5 6 2 i 2 6 | 2 5 6 2 i 6 5 – | i 5 i 5 3 53 3 |

传承 御窑神 韵， 绽放青花璀 璨， 学子家四海，

肩负 民族使 命， 桃李群芳争 艳， 师生共奋进，

5̇ i i 5 2 – | 2 5 5 2 i 65 6 | 2̇·2 2 i 656 5 – |

同窗铸宏 源， 饱蘸诗书气自 华， 精描人生画 卷。

德艺双馨 远， 血海有路雄心 步， 成功辉映河 山。

i 5 i 5 3 53 3 | i 5 i 5 2̇3̇2̇ 2 | 2 5 2 i 2 i 6 5 6 |

啊，江 西 陶瓷工艺美院， 厚德树人强技立 身，

啊，江 西 陶瓷工艺美院， 面向世界乘风远 航，

i·i i 6 2·2 i 2 | 6̇· 2 5 – :‖ 2̇·2 2 i 656 5·6 |

一路风雨彩虹铿锵 向 前。 一路鲜花掌 声

一路鲜花掌声开创 明 天。

2 i 2 6 – | 2 – – – | 5 – – – |

开 创 明 天。

5 – – 0 ‖